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9-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9-00010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均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颖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臻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1,285,093 股，发行价格 1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246,6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3,140,258.84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资金的永久补流，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下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

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永久补流，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的内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2,619.09 元，目前公司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1.35 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上的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本次专户余额直接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临时流动资金 1.35 亿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解除冻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完成了专户的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账户（9846015480000034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账户（98460155260000768）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述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并完成了专户注销。根据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存在通过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公司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其中有 1,376.76 万元来源于公司募投资金，列支在募投项目中，2017-2020 年期间存在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公司及管理团队已深刻反省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归还相关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于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并已完成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且已经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上述来源于募集资金的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由公司董事长叶湘武从其个人银行账户全额代为归还至公司农业银行平江县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归还资金金额合计 13,767,570 元。上述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比例较小，且已经全额归还，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营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的学习，确保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等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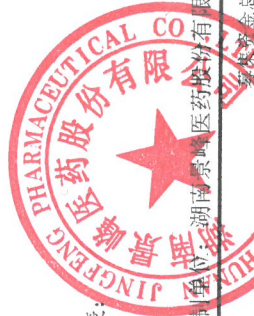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编制单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金额(2)					
<p>承诺投资项目</p> <p>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p> <p>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p> <p>3、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p> <p>4、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p> <p>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p> <p>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p> <p>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p> <p>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p> <p>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p> <p>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否	124,433,600.00	29,522,700.00		16,459,453.94	16,459,453.94	55.75%	2017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90,039,858.84	190,039,858.84		189,048,404.23	189,048,404.23	99.48%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82,913,600.00	32,876,200.00		27,145,968.33	27,145,968.33	82.57%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84,495,700.00	84,495,700.00		45,032,470.07	45,032,470.07	53.30%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05,017,000.00	40,172,400.00		39,363,364.10	39,363,364.10	97.99%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93,878,400.00	36,766,600.00		19,823,036.29	19,823,036.29	53.92%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97,161,900.00	111,600,978.12		111,600,978.12	111,600,978.12	100.00%	2021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95,200,200.00	95,200,200.00		95,200,200.00	95,200,200.00	100.00%	2018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121,956,400.00		94,061,836.09	94,061,836.09	77.13%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0,509,221.88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3,140,258.84	873,140,258.84		637,735,711.17	637,735,711.17	73.04%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无</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在“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了生物产品车间建设及投资资金，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临时会议，调整项目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补充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新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的内容：“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619.09元，目前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1.35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本次专户余额直接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日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解除冻结，并完成了注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在前次实际使用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3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2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使用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使用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619.09元，已补充流动资金1.35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上述专户余额和临时流动资金已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的议案》，将“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在“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中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金额7631.89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仅供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9-00010 号 审计报告 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9-00010 号 审计报告 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薛治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87040825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薛治安
 证书编号：310000125481

证书编号：310000125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2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特普)海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30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